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類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家庭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256、257

*傳真：03-8239895

*電子信箱：cancall1005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家庭福利服務單位(單親家庭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指本縣家庭福利服務單位名稱與數量。

(二)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：指本縣承辦或委辦相關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類別、人次、性別、身分別等統計。

(三) 單親家庭個案管理：指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當年度1-6月及7-12月個案量，以家庭型態、福利別、性別、設籍狀況、服務人次、單親個案子女撫養人數區分。

*統計單位：服務中心單位數、活動數、人數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家庭福利服務單位」、「單親家庭福利活動類別」及「單親家庭個案之家庭型態、福利別、性別、設籍狀況、服務人次、單親個案子女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機構名稱、身分、開/結案個案、單親家長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06100 家庭福利服務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衛福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資料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